“四五”普法系列教材之二

铁路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郑州铁路分局　编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２００１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普法教材之一——典型案例选编》的配套教材，汇集了铁路企业常用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既可作为铁路企业的普法教材，亦可供广大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查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常用法律法规汇编/郑州铁路分局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1.10
ISBN 7-113-04419-0

Ⅰ.铁… Ⅱ.郑… Ⅲ.铁路运输-法规-汇编-中国
Ⅳ.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829 号

书　　名：铁路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作　　者：郑州铁路分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聂清立
责任编辑：聂清立
封面设计：马　利
印　　刷：北京兴顺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6.25　字数：464 千
版　　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3-04419－0/D・71
定　　价：19.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路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顾　　问：贡海利　姚保国

编委会主任：康　宏　杨学禹　李克勤

编委会委员：刘连会　刘玉生　冯世福　古爱莲
王文堂　高志军　李建庄　邓　捷
朱　强　宋君霞　王玉山　许森泉
熊　沙　朱春霞　贺国璋　赵彦昌
李　平　李景松　杨思万　李智广
何礼刚　张晓军　金仁泽　蒋文明
薛保建　高新峰　李海燕　王建斌

序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强调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纵观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历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文件，都把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作为执政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一五”、“二五”、“三五”普法的决定。特别是1994年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带头上法制课，学习法律知识，为全国人民树立了学法的榜样。

“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随着全民普法教育三个“五年计划”的推进，郑州铁路分局的普法教育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各级领导依法管理企业的观念基本确立。但是，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一些单位和领导干部还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个别单位领导违规经营、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这些情况说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已经成为一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紧迫任务，必须摆在重要位置继续下功夫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当前，我国加入WTO指日可待，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十五”期间，铁路改革也将进入实质性的攻坚阶段，无论是实施“网运分离，三分一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是加强反腐倡廉、维护企业稳定，都会涉及法律问题，需要法律提供保障。如何用法律的手段来管理企业，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是摆在

我们面前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

江泽民总书记强调:“国有企业能否依法经营管理,关键在于企业领导班子。”而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落实“三个代表”的高度,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带头学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经营的能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同时带领广大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按法律法规办事,使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不断增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四五普法”文件精神和铁道部《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我们编辑了《铁路常用法律法规汇编》,供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参考,以帮助提高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水平。希望此书能为铁路改革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内容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郑州铁路局局长冯凌云、党委书记张小华、郑州铁路分局分局长贡海利、党委书记姚保国同志对普法教育非常重视,亲自为本书题词。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铁道部政策法规司、郑州铁路局政策法规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郑州铁路运输法院、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河南铁正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二〇〇一年十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四五”普法规划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 2
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454
国家铁路劳动用工管理办法 ……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78
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 …… 48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487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495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 500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 503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 505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
认真组织实施“四五”普法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出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通知指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十五”计划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实施“十五”计划的法制保障。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对贯彻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的领导和监督，把这项工作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统一部署，真正把“四五”普法规划落到实处。要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学用结合，齐抓共管，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把全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向前推进。要认真总结十五年来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立法工作，努力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努力促进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 1986 年以来，全国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工作逐步开展，在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适应新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顺利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有必要从 2001 年到 200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宪法、法律，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制素质和全社会的依法管理水平，努力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地发展。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继续深入宣传学习宪法，强化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努力开展与广大公民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遵纪守法和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宣传保障和促进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宣传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公民需要熟悉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二、全体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教育。重点是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特别是

宪法观念，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深入学习、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与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青少年应当从小接受法制教育，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掌握公民应当懂得的基本法律常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努力学习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经营管理的自觉性。

三、法制宣传教育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实施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要积极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把学法和用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实施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地方依法治理工作，逐步实现各项事务管理的法制化；积极开展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积极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项依法治理活动，促进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地发展。

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紧密结合形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法制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每家每户。

五、在全体公民中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各类学校，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齐抓共管，明确责任，健全制度，注重实效。

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听取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视察活动、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督促本决议的执行。

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在铁路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的“十五”期间，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铁路干部职工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实现铁路“十五”计划、加快铁路改革与发展的法制保障，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铁路依法治路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铁路实际，制定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铁路“四五”普法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五”计划的目标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铁路工作大局，紧密结合以德治国教育，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铁路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路，使全国铁路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保障和促进铁路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　　标

通过铁路“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向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铁路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铁路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全路依法行政、依法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法律教育制度基本建立起来，正常发挥作用。铁道部和铁路企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建立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党委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铁道部机关实行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建立和强化铁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铁路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铁路企业建立和强化合同管理制度。铁路法制宣传教育基本实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干部职工普遍接受法制教育。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全体职工，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和方式，接受了法律知识教育，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意识明显增强。

铁路干部和职工法律素质得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得到增强，重大决策失误明显减少。铁路职工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能力得到增强，违法犯罪明显减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铁路企业制定依法治企的决定决议。建立有效的运用机制，实现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强化企业的依法治理。

三、任　　务

1. 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铁路运输生产、铁路建设和职工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铁路干部职工的现代法制观念。

2.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以及铁路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与整顿和规范铁路市场相关的法律规定；宣传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包括铁道部等有关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宣传党和国家以及铁道部阶段性重点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维护社会稳定、打击邪教和各类犯罪活动的法律规定，主动配合，有机结合，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坚持学法和用法、普及和治理相结合。学法是前提、是条件，用法是关键、是目的。要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坚持学法和用法相结

合，坚持普及法律和依法治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铁路法治化管理水平。

4. 把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既要加强法制教育，发挥法律对人们行为的强制规范作用，又要加强德治建设，发挥道德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教育引导功能，努力营造有利于铁路现代化建设的社会氛围。

四、要　　求

1. 条块结合，齐抓共管。铁路系统的普法工作，由铁道部和铁路企事业单位组织领导为主，同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活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2. 分层分类，突出重点。根据铁路管理体制现状，铁路普法工作分两个层面、一个系统：一是政府层面，主要是部机关公务员，重点是依法行政；二是企事业层面，主要是各级各类铁路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重点是依法经营；三是政法系统，主要是铁路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重点是公正执法。

铁路“四五”普法要突出抓好五类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一是铁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二是部机关公务员和铁路公检法系统的司法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忠实于宪法和法律，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和尊严。三是铁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国际经贸法律知识、企业管理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进入铁路市场的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要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遵守中国法律。四是铁路在校学生要普及基本法律常识，在法律素质的养成上下功夫。五是铁路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要学习掌握与自身工作、学习、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做到学法、知法、用法，自觉遵守法律。

3. 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结合铁路实际，由有关部门分工抓好“四五”普法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工

作。

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以宣传、人事部门为主要责任部门。其中，宣传部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党委学习中心组学法等工作。人事部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工作。部机关公务员的法制教育，以部宣传、人事部门和机关党委为责任部门；公安系统以部公安局为责任部门；铁路局公检法系统以局政法委为责任部门。

铁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以宣传、人事、政策法规、多经等部门为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层次、分系统抓好落实。

铁路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以落实地方政府部署为主，铁道团委和科教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具有铁路特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铁路企业法律顾问和专兼职合同管理员的法制教育，以政策法规系统为责任部门。

铁路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的法制教育，以工会、团委、宣传、科教和劳资部门为责任部门。

各类专业人员（财务会计、统计、科技工作者等）的法制教育，以各业务技术部门为责任部门，重点学习宣传与业务技术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法规。

发挥法制教育阵地作用，以各级党校（干校）为责任部门。

搞好全路法制宣传舆论教育，以宣传部门、工会、报社和电视中心为责任部门。

各责任部门要在各级普法领导小组领导下，围绕本单位的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法制宣传教育计划，或在部门年度工作安排中明确年度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抓好落实。各级普法办综合情况，加强指导，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讲究方法，加强协调。一是注重有机结合。开展“四五”普法教育，要和正在开展的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结合起来，和正在开展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学法用法培训结合起来，和落实全路干部五年培训计划结合起来，和铁道部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和以德治国教育结合起来，做到双向纳入，有机融合。二是注重制度建设。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等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保证发挥作用，使法制教育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三是注重分类教育。针对不同对象，

组织学习不同的法制教材，安排不同的法制教育内容，做到有的放矢。四是注重形式多样。发挥各种传媒和宣传手段的作用，利用互联网等新兴传播方式，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制作一批以案例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普法读本、光盘、网页、电视节目等，通过生动、形象、直观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普法教育的有效性。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工会、报社、电视中心要协调制定普法宣传计划，形成宣传合力。

五、步　　骤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铁路“四五”普法从2001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结束。

2001年，铁路单位都要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单位的五年普法规划。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等项工作。

2002年至2004年，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五年规划的总体安排和铁路当年工作重点，确定各有侧重的教育内容和活动方式，形成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对当年的普法工作做出具体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2005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铁道部和各铁路企事业普法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分级组织总结验收。

六、组织领导

铁路各级党委、行政、工会和团委要加强对“四五”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运作机制。要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实现铁路“十五”计划的重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真正摆上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委宣传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为了加强对铁路“四五”普法工作的领导，铁道部组成铁路“四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铁路“四五”普法领导工作。

组　长：王兆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副组长：任喜贵（部政治部副主任）

曹钟雄（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李广品（部政治部宣传部部长）

成　员：政策法规司、政治部宣传部、人事司（组织部）、财务司、劳卫司、科教司、公安局、部机关党委、部党校、铁路总工会、铁道团委、人民铁道报社负责人。

铁道部普法领导小组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普法工作汇报，检查各部门、各类人员普法进展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要求。

铁道部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政策法规司和政治部宣传部组成，政策法规司司长兼任主任，宣传部副部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任副主任，政法司、宣传部等有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其职责是落实部普法领导小组的部署，做好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

铁路各单位都要成立“四五”普法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一领导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由有关部门组成普法办公室，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加强上下工作联系。

铁路各单位普法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四五”普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重点对象，制定落实措施。要确定一些明确的、能够考核的工作要求，比如编写普法读本作为具体教材和考试考核内容，制作一些普法光盘等宣传材料，培训一定数量的法制宣传员等，以促进“四五”普法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收到实际成效。

部属各单位普法领导小组及普法办公室名单，以及“四五”普法规划，请于2001年8月底前报部备案。

七、保障措施

1. 抓好法制教育骨干队伍的培训。各单位要以企业法律顾问和专兼职合同管理员为基本骨干，认真抓好法制宣传教育骨干队伍的建设。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和法制宣传教育水平。部普法办将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举办必要的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培训班。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法制宣传骨干的培训工作。

2. 建立健全监督与激励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在每年年终总结工作时，要认真总结普法工作的进展情况，表扬先进，激励后进，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有条件的单位，可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加大检查督促和奖优罚劣的力度。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本单位不

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安排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工作，加强检查督促。上级普法主管部门要不定期抽查下级部门的普法工作情况，指导下级部门开展普法工作。对学法用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表彰、鼓励；对没有完成计划或完成不好的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纠正、补课。

3. 保障普法教育的经费，保证普法工作顺利运转。各单位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财务成本计划，予以保证。各单位要安排相应的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根据学习进度要求，组织考试考核。各级普法办公室要抽查考试情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